

共青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湘生机职院团字【2024】2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23-2024 学年度"五型"团总支、先进 团支部、十佳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优秀志愿者、"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个人、" 善行 100"爱心团体及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班团支部、各级学生组织：

过去一学年，全校各级团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发展，积极创先争优，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校团委决定在"五四"期间集中表彰在共青团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条件

1. "五型"团总支评定

"五型"团总支由校团委按照五星级团总支评定办法评定。

2. 先进团支部评定条件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

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有效组织团员参加"青年大学习"、"智慧团建"主题教育学习，完成率达100%。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并完成其中各项工作。

(3) 工作效果好。团支部各项主题工作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校院级团委开展的各项活动，探索班团一体化建设，服务团员青年工作成效明显，得到支部同学高度认可。团员青年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

(4) 学风建设好。团支部学风建设有制度，学习氛围浓厚，学生学习目标明确，学生到课率良好。2023年度所属团员有违纪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评依据。

(5) 根据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月评比成绩进行支部工作综合排名，在学年度内综合排名名次为团支部数的15%之内。

3. 学院"十佳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科学发展观。

(2)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并较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得到同学的拥护和好评。

(3)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一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且每学期加权平均分应在 70 分（包括 70 分）以上。

(4)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曾获得过院级以上（含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5) 在创新创业竞赛、艺术体育竞赛、志愿服务大赛等各类竞赛中有突出表现；

(6) 在任职期间无违纪现象，未受过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

4. 优秀团干评定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为优秀。

(2) 担任共青团干部，工作责任心强，踏实肯干，模范带头，认真完成领导布置的任务，团结协作好，勇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积极做好团员青年工作，履职担当。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一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自觉加强自身修养，增强团员意识，带头认真参加"三会两制一课"、"青年大学习"和团的各项活动。

(4) 积极参加并协助院、二级学院、班级搞好周二政治团活动和课外活动，坚持锻炼身体。工作上受到领导和团员青年的好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5) 本职工作过硬。围绕学生发展中心，密切联系和竭诚服务团员青年，投身基层团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校院两级团委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团的主责主业勇于探索创新，主动奉献，得到师生认可。

5. 优秀团员评定条件

(1) 政治热情高，思想进步，坚持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为优秀。

(2) 支持团支部的工作，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严格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在青年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一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课程。

6. 优秀志愿者评定条件

(1) 政治热情高，思想进步，坚持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2) 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2023年5月4日至今，在“志愿汇”平台记录志愿服务时长达到规定要求，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3) 支持团支部的工作，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7.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个人评定条件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思想明确，工作认真负责，为实践团队做出突出贡献；

(2) 热心服务，甘于奉献，在活动中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3) 个人事迹突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较大收获，在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服务、文化宣传、社会调查等任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形成2000字以上调研报告；

(4) 在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中，有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

① 获得实践单位的表扬信

② 被媒体宣传报道

③ 在实践过程中获评与“返家乡”相关荣誉

8. "善行100"爱心团队及个人评定条件

"善行 100"爱心团队及个人由校团委整理材料，中国扶贫基金会评定。

二、评选范围

非毕业班团支部、学生团员青年，教师团员青年。

三、评定人数

1. 先进团支部：比例不超过本二级学院非毕业班数的 10%。

2. 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三会各推荐 1-2 名，共 10 人。

3. 优秀团干部：比例不超过团干人数的 10%。

4. 优秀团员：比例不超过团员人数的 3%。

5. 优秀志愿者：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2%。

6.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组织按照优秀团干及优秀团员评选比例可参评优秀团干及优秀团员评选。

7.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个人：按照参与人数的 5%向校团委推荐参评校级优秀实践个人。

四、申报审批程序

1. 本人（或本团支部）对照条件申报。

2. 班主任考察，向二级学院团总支递交考察意见。

3. 二级学院团总支和党总支审查，向校团委上报推荐材料。

4. 校团委组织审查，并将审核结果在院内公示 3 天。

5. 学生（或团支部）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校团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6. 校团委对学生提出的复查申请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复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或本团支部）。

7. 学生（或团支部）在规定期内未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的，校团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复查申请和申诉。

8. 校团委将审核的结果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组织表彰。

五、材料报送要求

参加评选的支部及个人需填写好申报表（附后），提供详细事迹材料（2000字以下），所有材料均一式一份，且黑白双面打印，不用胶装，减少浪费。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12日，逾期视为不报。所有材料电子文档以团总支为单位发往校团委邮箱 sjtw7098@163.com（邮件主题注明"XX二级学院五四表彰"）纸质档各二级学院收齐后交联系人。联系人：赵璟源（东湖）滕国伟（马坡岭）。

六、注意事项

1.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组织要认真地组织好本次评选，切实保证推荐质量，宁缺勿滥。

2. 推荐工作须经过民主程序，在广泛征求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3. 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表必须如实、认真、全面填写，内容不能遗漏，先进个人不能重复上报，一经发现，取消评优资格。

4. 推荐材料延误报送时间的，一律不予补评。

5. 评选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须及时与校团委沟通。



共青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